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2008〕7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二七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二七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 八年七月十五日

郑州市二七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本区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促进本区形成指挥统一、联动有序、决策科学、保障有力、行动高效、资源共享、社会广泛参与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平稳、协调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制定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郑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实际。

1.3 适用范围

1.3.1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处置；本区辖区外，但对本区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1.3.2 本预案是区政府组织、指挥、协调全区应急工作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指导各部门、各单位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的依据。

1.4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工合作、应急联动的原则，全面提高政府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

和防御风险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政治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平稳协调发展。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5.2 预防为主。努力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及时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5.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区政府统一领导全区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事件实行分级处置。区政府负责全区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和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1.5.4 资源整合、应急联动。按照条块结合、资源整合和降低行政成本的要求，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发挥联动机制作用，形成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合力和长效机制。明确不同类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及其职责和权限，相关部门、单位密切配合；充分依靠和发挥辖区驻军、人武部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骨干作用和突击队作用，充分发挥民兵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设立二七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作为全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最高领导机构。

区应急委主任由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常务副区长担任，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二七公安分局、区安监局、区建设（环保）局、区信访局、区农经委、区市政局、区卫生局、区民政局、区民族宗教局、区经委、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国土资源局、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区粮食局、二七质监分局、区人防办、区外侨办、区人武部、区公安消防大队及宣传等有关单位。

区应急委的主要职责：组织、协调、领导全区突发公共事件综合预防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领导全区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督促、检查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防、处置职能部门的工作；督促、检查相关科研、宣传、教育等工作；检查督促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法律和政策。

区应急委领导职责：区应急委主任领导区应急委全面工作，协调区直及辖区公共单位；常务副主任主持区应急委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常务副主任工作；区应急委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负责其分管的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和其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 区应急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办）。区应急办设在区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兼任。其主要职责：负责区应急委日常工作；负责与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络和沟通，及时将预警信息报告区应急委有关领导、上级有关部门并向相关部门通报；及时将区应急委、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示传达至各专项指挥部和相关部门；承担区应急委分派的其他工作。

2.3 区应急委聘请有关专家组成突发公共事件专家咨询小

组。主要职责是：为区应急委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必要时参与区应急委和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为公众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技术咨询。

2.4 建立健全各类专项指挥部。区政府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作为全区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预警、报警、接警、应急处置、善后和灾后重建、应急保障的主管部门、协作部门和参与单位，分别承担相应任务。自然灾害由区民政局、国土资源局、农经委等部门牵头处置；事故灾难由区安监局、经委、质监分局、交通局、公安分局、教育体育局、建设（环保）局、公安消防大队等部门和单位牵头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卫生局、农经委、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等部门牵头处置；社会安全事件由二七公安分局牵头处置；其他各有关部门予以积极配合、支持。各牵头单位设立相应的专项指挥部，根据需要，区应急委可委托有关专项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5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相应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和专项指挥机构，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2.6 应急联动机制

建立与辖区驻军、人武部、辖区公共单位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联系、沟通机制，必要时，由区政府协调辖区驻军参与和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3 信息处理

3.1 信息监测、收集系统

3.1.1 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环保、农业、卫生、公安、安监、消防等职能部门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自身的基础信息监测网络实施常规信息监测和收集，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常规数据库系统，各有关单位要支持、配合突发公共事件

常规数据库建设，无偿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信息收集单位应当保密。

常规数据库内容包括：

（1）主要危险物品的种类、数量、特性及运输路线；重大危险源的数量及分布；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2）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3）城市建成区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建（构）筑物、基础设施等城市建设档案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人口数量、结构及其分布。

（4）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其应急能力、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救援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5）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

3.1.2 建立各种专家评估系统和专项调查系统，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紧急处置提供指挥、决策依据。

3.2 信息共享

区政府逐步建立以“二七区人民政府区域网”为依托，各职能部门应急信息系统为基础的“二七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信息管理系统”，统一传输和处理各单位各部门收集、交流、报送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含监测、预警信息），上级政府和部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政令等，逐步实现全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共享。

3.3 信息报告

3.3.1 报告责任主体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职能部门、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监测和收集机构、其他与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有密切关系的

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监测机构报告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隐患，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2 信息报告责任追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上报的信息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可靠，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误报；信息报告必须及时迅速，不得延误。如因报告单位和个人上报信息不实、延误等造成决策失误或重大经济损失的，追究其相应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监测和收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获悉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区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报告。

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有关职能部门接报后，按照规定必须上报的，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区应急办或上级有关职能部门报告。事态严重时，应当立即向区应急办或市政府及其应急工作机构报告。

3.3.4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性质、影响范围、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动态信息。

3.3.5 区、乡（镇、办）及区政府职能部门建立有关突发公共事件重大信息有奖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报告电话和电子邮箱。二七区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接警电话号码 68812345、电子邮箱：eqyjb_2008@126.com。各政府机关、接警单位和各专项指挥部通过 68812345 向区应急办报告信息，同时该号码向社会公开。

3.4 信息处理

3.4.1 区应急办负责接报辖区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向区政府上报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类别、性质，及时将信息传递到区长、分管副区长、区应急办主任和有关部门。

3.4.2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职能部门获悉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后，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同时，根据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等级和可控情况，提出具体应急处理意见报区应急办。

3.4.3 发生涉及或影响到本区以外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由区政府及时上报市政府。

4 预警

4.1 判定与发布

4.1.1 预警级别

本区可能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信号；可能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信号；可能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信号；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信号。

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级别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预警级别的确定

区各专项指挥部根据工作职责，对收到的报警信息进行风险分析，依据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标准，确定预警级别。

4.3 预警的发布及响应

一般级别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由区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并做好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

较大级别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由区政府报市政府统一发布。

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由区政府报市政府，再由市政府报省政府统一发布。

4.4 预警公告内容

包括突发公共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预警公告发布后，预警内容变更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4.5 预警公告的发布途径

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公告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警报器发布，并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组织人员逐一通知；对精神病人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5 应急处置

5.1 突发公共事件等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公共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5.1.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事件

对人身安全、社会财产、社会秩序及生态环境造成特别重大损害，需由省政府乃至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协调才能有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5.1.2 重大（Ⅱ级）突发公共事件

对人身安全、社会财产、社会秩序及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损害，需由省政府或其有关职能部门协调才能有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5.1.3 较大（Ⅲ级）突发公共事件

对人身安全、社会财产、社会秩序及生态环境造成较大损害，需由市政府协调才能有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5.1.4 一般（Ⅳ级）突发公共事件

对人身安全、社会财产、社会秩序及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相

对较小，事发地县级政府可以有效处置，或者发生在市区，区政府和区政府职能部门可以有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5.1.5 法律、法规对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等级分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分级响应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一般级别突发事件，启动区政府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发生在市区的，必要时同时启动相关专项预案进行处置。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突发事件，逐级向上级政府报告，由上级政府决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或相关专项预案进行处置。

5.3 处置程序

5.3.1 一般级别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程序

(1)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和责任单位应立即将事件情况报告区应急办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 区应急办及时向区政府和相关专项指挥部报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区政府或专项指挥部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和性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3) 区政府或专项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赶赴现场，调配所需应急资源。事发地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辖区公共单位等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人员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方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多级联动；

(4) 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各工作组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 如事态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由现场指挥部向本级应急领

导机构请求实施扩大应急；

(6) 应急处置结束后，转入后期处置工作阶段。

5.3.2 较大以上级别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程序

5.3.2.1 先期处置

(1) 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区政府组织动员事件责任单位和事发地城镇社区或农村基层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及时控制事态，努力减少损失；

(2) 有关专项指挥部根据专项预案的要求，及时参与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3) 区应急办将先期处置情况汇总报告区应急委，并向上级政府应急机构报告。

5.3.2.2 现场处置

(1) 区应急委对接报信息作出研判，提出启动本预案或专项预案并成立区较大事件紧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的决定。

(2) 预案启动，区应急办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和职能部门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由区政府领导和事发地政府、处置工作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程度，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或者授权的有关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由牵头部门负责人和事发地政府负责人担任。

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抢险救灾、工程抢险、疫情防治、现场处置）、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人员疏散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处理组、专家技术组等工作组。根据处置工作需要，由现场指挥部明确相关工作组开展工作。

各工作组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对有关情况汇总、传递和报告，协助现场

指挥部领导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

应急处置组：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安全保卫组：组织警力对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理，监控事件有关责任人。

医疗救护组：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员实施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

后勤保障组：落实现场应急物资、应急通信、交通运输、供电、供水、供气、生活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人员疏散组：制定现场人员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

新闻报道组：统一组织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善后处理组：妥善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有关事宜。

专家技术组：组织有关专家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执行区应急委处置突发事件的决策和指令；迅速了解突发公共事件相关情况及采取的先期处置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区应急委和上级应急机构报告；组织协调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物资等保障工作；迅速控制事态，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做好善后工作，防止事件出现“放大效应”和次生、衍生、耦合事件；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区应急办应立即将现场指挥部名称、下设各工作组成员单位、设置地点、联系方式等事项向处置突发事件的有关职能部门进行通报，并向上级应急机构报告。

现场指挥部基本工作程序：察看事件发生地现场；听取事发地政府或先期处置单位情况报告；必要时应首先咨询专家意见建议；按处置工作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在现场应急处置中，要充分发挥有关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在听取专家建议意见的基础上，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制定处置方案，并进行综合比较选择，确保处置工作的科学、合理、有效。

5.3.2.3 扩大应急

(1) 当突发公共事件有扩大、发展趋势并难以控制时，由现场指挥部报请区应急委决定扩大应急，并报请上级应急机构增援；

(2) 扩大应急决定作出后，由区应急委调集各种处置预备力量投入处置工作；

(3) 当事态特别严重，区内已难以控制、需报请市政府协助处置的，由区应急委决定，向市政府报告。

5.3.2.4 新闻报道

区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统一发布较大事件相关信息，区委宣传部负责对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协调和指导。

5.3.2.5 应急结束

(1) 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向区应急委报告情况，请示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2) 经区应急委批准，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自动解散，由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继续完成善后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人员安置

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种类及造成的社会后果，事发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迅速组织派出所、村（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对突发公共事件涉及人员进行详细调查和登记造册，制定安置方案，妥善进行安置或监控。

6.1.2 污染物收集处理和现场清理

突发公共事件事发地的后期现场清理和污染物清除（包括核、化学、病原微生物污染），由事发地政府或上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专业队伍实施，防止次生、衍生、耦合事件的发生。

6.1.3 补偿

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期间，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要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造成损毁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对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伤亡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和抚恤。

6.1.4 恢复重建

当地政府和区政府有关单位应组织专家科学评估重建能力和可利用资源以及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制定恢复重建计划，落实资金、物资和技术保障，迅速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6.2 救助

6.2.1 政府救助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民政、农业、水利、安监、卫生、国土资源、林业、环保、消防等部门和当地政府要迅速调查、核实和上报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制定救助方案，依法实施救助，及时解决受害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

6.2.2 法律援助

突发公共事件受害人员权益受到侵害得不到合理解决的，根据受害人员的申请，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必要的法律援助。

6.2.3 社会救助

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常性社会救助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社会救助。经批准，由有关部门通过新闻媒体通报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确定受援区域和接受捐赠机构，并根据捐赠者的意愿或实际需要，统筹平衡，统一调拨分配，迅速将捐赠款物发放到受害人员或

家属。发放捐赠款物应坚持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等程序，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和捐赠者的监督。同时审计部门要随时对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6.2.4 社会心理救助

由卫生部门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咨询专家库，必要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

6.3 保险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当地政府和责任单位应协助保险机构尽快深入调查，迅速开展理赔工作。

6.4 调查和总结

较大、重大、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完毕后，由区政府主管部门或事发地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拟定调查总结报告报区应急委。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概况、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初步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完善防范措施的提议等。区应急委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召开会议讨论并作出决定，必要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建设

7.1.1 为提高我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要按照“军地结合、专兼结合、专业对口、指挥灵便、反应快速、社会参与”的原则，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队伍体系。

7.1.2 公安部门负责组建训练治安、反恐、防暴专业队伍；消防部门负责组建训练消防、防化专业队伍；区建设局负责组建训练建筑抢险专业队伍；区市政局负责组建训练公共设施抢险抢修专业队伍；区卫生局负责组建训练医疗救护及防疫专业队伍；区环保局负责组建训练环保监测和应急处理专业队伍；质监部门负责组建训练特种设备抢险、抢修专业队伍；区交通局负责组建训练运输专业队伍；大中型企业根据政府要求和企

业安全生产规程、规定组建训练相应的专业队伍；乡镇（街道）村（社区）负责组建志愿者队伍。

7.1.3 各专业队伍组建部门每年定期向区应急办报告应急队伍组织、编制、人数、装备、训练、执勤任务情况，重大变更要及时报告备案。

7.1.4 区应急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应急联合演练、演习，提高各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联合救援队伍的实施。各种队伍要合理部署，配置、完善相应的装备，积极开展技能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能力。

7.2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局、区市政局负责道路畅通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7.3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局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制订医疗卫生队伍、设备、医疗物资调度等方案，并负责应急处置救护工作的组织实施。

7.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应急治安保障；拟制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政府和社区组织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7.5 资金和物资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所需专项资金，要列入区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强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实行跟踪监控和内部审计，保障资金专款专用。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保障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供应，商务、经委、民政、粮食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筹集。

7.6 社会动员保障

区、乡（镇、办）两级可以视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性和处置

工作需要，在本级政府管辖的特定区域范围内，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7.7 其他保障

区科技局会同区有关部门，组织相关科研机构开展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究。

8 宣传、培训和教育

区、乡（镇、办）和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将突发公共事件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培训计划，强化公民的危机意识，增强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应对危机的承受能力。

8.1 公众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应根据各灾种实际特点，建立各灾种科普教育基地；区应急办组织编写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常识手册，并向公众发放。

把突发公共事件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学生素质教育体系，提高青少年学生应对危机的意识和能力。

8.2 培训

8.2.1 区委党校要将突发公共事件管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各应急处置职能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开设相应培训课程。

8.2.2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积极开展社会公众防灾、自救、互救知识的教育培训工作。

9 附则

9.1 奖惩

9.1.1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有关单位和当地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组织严密，指挥得当，严防有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在危险关头，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及时准确报送重大事件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为事件处置赢得时间，成效显著者；为处置突发事件献计献策，成效显著者。

9.1.2 有下列行为之一，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迟报、漏报、瞒报、误报事件情况，延误处置工作的；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在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挪用、盗窃、贪污抢险救灾钱款和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其他危害抢险救灾工作的。

9.2 预案管理

9.2.1 《郑州市二七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区应急办负责组织修订、完善、评审、更新，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9.2.2 各专项预案由区有关部门及单位参照本预案，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能组织制定，已制定的专项预案参照本预案进行修订，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作为本预案的组成部分。

9.2.3 本预案和专项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变化，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发生的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和补充。

10 附件

10.1 郑州市二七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10.2 名词解释

10.3 郑州市二七区总体应急预案各专项预案目录

附件 2

名词解释

突发公共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影响和威胁我区经济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的，需要由政府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应对的紧急事件。突发公共事件包括人为原因或者自然原因引发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指针对突发公共事件事先制定的，用以明确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各个进程中，谁来做，怎样做的应急反应工作方案。

总体应急预案：指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为应对所有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综合性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指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其职责分工为应对某类具有重大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或者为发挥某项重要功能而制定的应急预案。专项预案通常作为总体预案的组成部分，有时也称为分预案。

应急处置：指通过监测即将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或突发公共事件正在发生或发生后所采取的一系列的应急响应措施。

专项指挥部：指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设立的，对有关专项突发公共事件实行统一指挥协调的各专项应急指挥部、领导小组、委员会等机构。

应急工作机构：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和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日常办事机构。

监测：指通过各种方式、方法观测收集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并进行分析处理、评估预测的过程。

突发公共事件重大信息：指对本地区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有

关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包括单独或与其它因素一起可能引起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各种类突发公共事件隐患；本地区可能、正在或者已经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和波及范围可能扩大的有关情况；其他地区可能、正在或者已经发生的，并可能会对本地区的生命财产、生态环境、社会秩序等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情况；其它地区可能、正在或者已经发生的，由于本地区具备与其他地区相似的环境、因素等情况，本地区也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情况等。

预警：指根据监测到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并提出相关应急措施建议。

预警分级：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严重性、紧急程度所划定的警报等级。具体级别分为特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应急状态：指为应对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在某个区域或者全区范围内，政府组织社会各方力量在一段时间内依据非常态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采取的有关措施和所呈现的状态。

先期处置：指突发公共事件即将发生、正在发生或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专项指挥部在第一时间所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保障：指为保障应急处置的顺利进行而采取的各项保证措施。一般按功能分为：人力、财力、物资、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治安维护、人员防护、通讯与信息、公共设施、社会沟通、技术支撑以及其他保障。

应急联动：指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区、乡镇政

府、街道办事处和部门联合行动，必要时，与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联动，互相支持，社会各方面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的应急工作机制。

扩大应急：指突发公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影响其他地域、领域时，为有效控制突发公共事件发展态势，应急委员会等机构或者单位通过采取进一步有力措施、请求支援等方式，以尽快使受事件影响地域、领域恢复到正常状态的各种应急处置程序、措施的总称。

次生、衍生事件：是指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其他事件。

耦合事件：是指在同一地区、同一时段内发生的两个以上相互关联的突发公共事件。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公共事件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现场恢复：突发公共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个人、家庭、企业、地方政府以及国家，为使受事件影响地域、领域的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各种行动。

附件 3

郑州市二七区总体应急预案各专项预案目录

- 1、二七区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先期处置预案（二七公安分局）
- 2、二七区安全生产灾难事件应急预案（区安监局）
- 3、二七区动物紧急疫情防治应急预案（区农经委）
- 4、二七区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应急预案（区农经委）
- 5、二七区地震应急预案（区科技局）
- 6、二七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区国土资源局）
- 7、二七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区卫生局）
- 8、二七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区环保局）
- 9、二七区鼠疫控制应急预案（区农经委）
- 10、二七区护林防火应急预案（区农经委）
- 11、二七区冬季除雪应急预案（区市政局）
- 12、二七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区市政局）
- 13、二七区粮食应急保障预案（区粮食局）
- 14、二七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区农经委）

主题词：综合 事件 方案 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7月15日印发